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征求意见函

尊敬的各位独立董事：

1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分别与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以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9 年至 2020 年发生交易之相关协议。

本次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：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根据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需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方可实施。故特此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，如无异议，请签署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2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根据该所工作质量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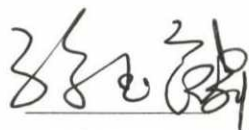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

根据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次事项需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方可实施。故特此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，如无异议，请签署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征求意见函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孙玉麟)



(张承慧)



(徐海忠)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